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申請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相關作業事項，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申請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為審理各學院(中心)推薦彈性薪資申請案件，本校應成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中心)推舉 1 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內外教授職級學者專家(校外委員至少 4 人)組成之，審理各學院推薦案，作成成績排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
前項審議委員會的成立及召開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教授職級學者專家由校長遴選擔任。
各學院(中心)為審理本校教師彈性薪資申請案，應先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推薦申請案件，委員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 7 至 9 人擔任之，並依本要點申請項目作成成績排序評比，於規定期限前向本校審議委員會推薦。
本校及學院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時，於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或補充說明資料。
本校由人事室為受理推薦單位；研究發展處為資料審核單位。
- 三、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與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
 - (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二)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三)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四)國內新聘之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大專校院校長。
 - (六)第一款人員於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敘明，而於獲核定補助後始提出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 (七)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 四、現任教師任職本校期間，近 5 年(新進教師依其在校任職期間)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高於 3.5

分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近 5 年度曾獲科技部、教育部及其他產學合作之研究型計畫、任務導向計畫、部會學術合作計畫(含行政管理費)，申請人須為計畫主持人(不包含共同主持人)。
- (二)近 5 年度獲得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全國性特展創作展演優良獎等。
- (三)近 5 年度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研究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各項獎勵者。
- (四)其他於領域中教學、研究或服務特殊優秀者，授權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本要點獎勵金分配與人才類別比例規劃如下：

- (一)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金額度，至少應占總補助經費之 40%；獎勵人才總數至少應有 20%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但獎勵人數為 5 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 (二)前款所稱年輕人才，指 45 歲以下或最高學歷 5 年內畢業者；國際人才，指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國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者或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有績效者；新聘人才，指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日當學年內起聘者。

六、本校專任教師申請部頒原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填具申請表、證明文件清單、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單位推薦理由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內，向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系(所、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向所屬學院(中心)推薦。

前項申請表之項目包含 5 年內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層面：

- (一)教學層面：教學評量大綱、結果、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教育人員表揚、優良教師及其他相關之教學得獎等。
- (二)研究層面：學術期刊論文(或創作作品)、學術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專利申請、獲補助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研究優良獎勵等。
- (三)服務與輔導層面：擔任導師、擔任大學生學習輔導(含畢業論文)、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輔導校友活動獲得輔導榮譽與獎勵事項、擔任校內專業服務(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等)、擔任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擔任展演評審、裁判)、積極參與規劃本校競爭型計畫、舉辦校內外學術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其他獲得榮譽與獎勵事蹟等。

七、本校教師之申請依專長領域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 5 類別。

八、獎勵金核給標準如下：

- (一)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支給獎勵金每年最高新臺幣 15 至 5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如延攬任職於國外前 100 名大學滿 5 年以上之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學研究人員，支給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彈性薪資。
- (二)另已獲聘為本校之「講座教授」者，若申請本辦法之獎勵金並獲通過，則請領本獎勵金期間，其講座教授之獎勵金與本獎勵金由申請人擇一發放。

九、經校長核定之申請案，於教育部補助獎勵金期間，由本校提供以下支援：

教學支援：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教學專業諮詢、辦理教師研習營、安排教師座談會。

研究支援：補助新進教師專題研究、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費用、獎勵研究成果。

行政支援：提供研究空間、資訊設備、數位行政服務、職務住宿。

十、本要點之獎勵金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並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支應核撥該額度 10%~20%之配合款。

十一、系（所）於該年 8 月擬新聘專任教師，比照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申請，惟需完成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後，始能提出申請。

十二、接受補助教師所屬系（所）應於每年 6 月底前作成年度績效自評報告，依行政程序陳核，由學校彙整報教育部。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部頒要點及教育部釋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1 申請()學年度教育部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申請表

申請人填寫				佐證資料名稱 (請編頁碼)	系(所、中心)審核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申請人： 系(所)(中心)：		職級：			是	否	是	否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務						
申請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及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及農醫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應用科學		
類別	項目	項次	資格條件					
必備條件	教學評量成績	1-1	近5年(新進教師依其在校任職期間)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高於3.5分,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研究	獎項	1-1	近5年度曾獲科技部、教育部及其他產學合作之研究型計畫、任務導向計畫、部會學術合作計畫,申請人須為計畫主持人		1. 獎狀(座)共張			
2 教學	獎項	2-1	近5年度獲得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u>全國性特展創作展演優良獎</u>		1. 獎狀(座)共張			
3 服務	獎項	3-1	近5年度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研究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各項獎勵		1. 獎狀(座)共張			
4 其他	獎項	4-1	其他於領域中教學、研究或服務特殊優秀者,授權審議委員會審議					
5 新進教師	新進人員	5-1	本人為申請年度學校受聘任之教師。					
備註		1. 請申請人勾選下列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為申請年度學校新聘任之教師。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確為國內大專院校第1次聘任(新聘教師)。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歲以下或最高學歷5年內畢業者(年輕人才)。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或國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有績效者(國際人才)。 2. 本表有關日期部分,授權承辦單位每年依實際狀況訂定。 3. 研究補助計畫案,申請人須為計畫主持人(不包含共同主持人)並請提供計畫名稱及計畫代號、核定清單(公文)及相關佐證附件資料。 ●申請人親自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 <u>系所單位主管簽章</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 <u>學院院長簽章</u> -		

表 2

甲請 ()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證明文件清單

1. 近 5 年學術論文著作、全國性特展創作展演

序 號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出版 年月	期別	所有列名之作者 (依序填寫, 作者本人請劃底線)	申請者排序	期刊檢索類別	委員成績評比

※請依表列論文順序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於本表之後：

1. 論文首頁影本 (含標題、作者、刊期及刊名)。
2. 依期刊檢索類別檢附以下資料：
 - (1) 論文發表於 SCI, SSCI 之期刊最新 JCR 排名網頁頁面證明。
 - (2) 論文發表於屬 TSSCI、THCI-Core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網頁頁面證明。
3. 特展創作展演作品請檢附其創作報告、畫冊或作品光碟資料及其他相關展出、得獎證明文件。

2. 近 5 年科技部計畫 (須符合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並含行政管理費)

計畫 主持人	經費核定 清單之討 論通過日	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年限/ 多年期請加註第 x 年	委員成績評比

3. 近 5 年跨領域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全國性特展創作展演

計畫 主持人	計畫 執行期間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合作廠商	自評分數	委員分數

※請依表列計畫或特展創作展演作品順序檢附「跨領域研究計畫合約書影本」或「產學合作契約書影本」或「特展創作展演計畫影本」於本表之後。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 (所、中心) 主管簽章：_____ 學院主管簽章：_____

